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79)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3403室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曾昭武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ii) 重選吳斌全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德明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股份。		
5.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董事會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給予之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用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用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於方框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於本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可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